

北京理工大学 2020-2021 学年 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29 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法》（工信厅办〔2019〕49 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将我校 2020-2021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报告如下。

一、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2020-2021 学年，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在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认真执行《教育部关于公布〈高等学校公开事项清单〉的通知》要求，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完善信息公开机制、丰富信息公开渠道、强化信息公开队伍，努力构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新格局。

（一）持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

深入推进信息化建设，不断完善数据标准与管理规范，建立标准化数据治理体系，将新版信息公开网站与校园网主站纳入同一管理平台，自动抓取学校主页“焦点关注”“通知公告”等栏目内容，实现信息协同联动，展示最新办学信息。

持续推动信息公开与日常工作相结合，整合学校综合事务流

程平台等业务处理平台，构建协同办公系统，进一步优化提案处理公开、规范性文件审批流转等涉及信息公开事项的功能模块，为师生员工处理日常事务提供便利的同时，为实时掌握数据、实时公开数据搭建平台。

（二）继续拓展信息公开渠道

巩固完善信息公开网主阵地，按照上级单位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进一步梳理优化信息公开目录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部署要求，2021 年首次在信息公开网公开学校年度预决算。继续发挥校园网主页、各单位网站、校报校刊、简报、年鉴和宣传栏等传统载体的中坚作用，在校园网主页设立党史学习教育、疫情防控、第十五次党代会等专题报导链接，板块清晰、重点突出，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更加全面化、细致化。

迁移整合原学校微信企业号功能，上线“i 北理”APP，集合线上学习互动、协同办公、校务管理、校园服务、即时通信、消息通知等功能，打造“智慧北理”移动端统一门户，方便师生员工更及时地了解各项信息，有效拓展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。截止目前，APP 日活跃用户数量已超过 2 万。

大力推动新媒体平台建设，提高信息公开关注度和覆盖面。持续建强新媒体矩阵，目前已建成“北京理工大学”“i 北理”“i 北理小研”等微信订阅号，学习强国、官方微博、今日头条、快手等新媒体平台官方号，抖音、B 站等视频平台官方号，累计“粉丝”数量超过百万。支持各二级单位官方新媒体平台建设，充分

发挥新媒体矩阵信息公开和主流舆论阵地作用，营造积极向上校园氛围。

（三）不断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

组织各单位完成专项工作信息员更新，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有序开展。进一步强化对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的指导，充分利用微信工作群，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业务交流和沟通，提高业务能力和业务水平，提升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，促进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再上新台阶。

二、信息公开具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根据《高等学校公开事项清单》（教办函〔2014〕23号）和《北京理工大学信息公开指南及信息公开目录》要求，学校应当公开共10大类办学信息，涉及具体条目61项。2020-2021学年，学校各相关责任单位通过网站、简报、新媒体等多种途径完成了本学年度信息更新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

学校严格遵守依申请公开答复期限，提高答复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。2020-2021学年，共收到师生和公众的信息公开申请3项，已在规定时间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，申请人对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工作及答复意见均表示认可和满意。

三、对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的情况

2020-2021学年，学校未收到师生和公众关于我校信息公开

工作的举报。

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学校持续深入推进信息化建设，不断完善数据标准与管理规范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信息公开工作模式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主要有：部分单位在思想认识上重视程度不够，信息公开的时效、质量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增强；信息公开网站模块还需进一步优化。下一阶段拟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体系，进一步促进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开展，用制度固化信息公开协同联动机制，提升信息公开的时效性；用标准确保信息公开质量，做到及时准确，不因人而异、不因人而断、不因人而终。同时，加强信息公开日常督办，对发现的问题限时整改、严格复查，提高各单位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。

（二）继续优化信息公开网站，严格对照《北京理工大学信息公开目录》，结合办学实际，不断完善、扩展、补充网站所包涵的内容，确保网站覆盖《目录》中的所有公开事项；改版网站目录页，进一步提升框架清晰度和信息展示度，提升公开公众体验。